

海南明盛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海南明盛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盛达”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00在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3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隋滋野女士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代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认真执行了董事会、股东会决策，保证了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办公室在充分征求各位董事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工作报告详细介绍了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外部环境、风险因素等内容。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3,480.2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5%，利润总额404.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47%。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的经营情况，在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 2017 年度预算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已经结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1068 号《海南明盛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报摘要》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9）、《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0）。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106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3,007,646.59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 4,156,486.85 元。

根据公司 2017 年的经营计划，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利润拟不进行分配，也不实

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结余的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年度作为流动资金参与公司运营。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度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17年公司审计工作业务量决定。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在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 7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7-014）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明盛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